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蔣巧華

聯絡電話：02-28267000 分機：62277

電子郵件：hua2088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總經管一字第1110018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學年度學位服賠償金額明細表

主旨：本校陽明校區110學年度學位服個別借用相關事宜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借用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111年6月6日至6月10日止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領取地點：傳統醫學大樓甲棟一樓聯合服務中心總務處經營管理一組。

(二)111年6月11日（畢業典禮當天）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領

取地點：活動中心一樓多功能會議室。

(三) 借用方式：由借用人自行上網或書面申請、繳費及領取。

二、費用：

(一)借用者須負擔清潔維護費每套新臺幣120元。

(二)如非於公告期間借用學位服者，除清潔維護費外尚須繳納行政處理費每套新臺幣200元。

(三)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年度畢業生或尚未歸還學位服擬先辦理離校者，須另繳保證金。

三、歸還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111年6月11日（畢業典禮當天）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歸還地點：活動中心一樓多功能會議室。

(二)111年6月13日至6月30日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(不含例

假日)。歸還地點：傳統醫學大樓甲棟一樓聯合服務中心總務處經營管理一組。

(三)歸還方式：學士服、碩士服、醫師服：於畢業典禮結束後，依前款規定之歸還時間，盡量團體歸還，博士服得由借用人自行歸還或團體歸還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逾期歸還：每逾一日需繳交滯還金新臺幣五十元(不含例假日)，其費用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(同保證金)。已繳保證金者，本校並得逕自保證金扣抵。

(二)學位服借用後，不得自行洗燙或修改，借用人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並應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遺失、損壞、缺件等，應按價賠償，以學位服賠償金額計算(同保證金詳附件)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